

評議申請書

壹、基本資料					
名稱	姓名 (或名稱)	身分證(或營業 事業)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職業	住居所(或營業所)及聯絡方式
申請人	王大明	A123456789	60.01.01	資訊	住所(戶籍地)或營業所：○○市○ ○區○○路○○號○○樓 可即時送達重要文書之地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上 <input type="checkbox"/> 居所(現居地)：_____
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就業處所：_____
相對人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 ○○○○○○○○ 手機：09○○○○○○○○ 傳真： 電子郵件：○○@mail.com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送達代收 送達代收人： 地址：_____
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	○○○				

備註：

- 1.本中心重要文書均以雙掛號寄送，申請人應填寫住所(戶籍地址)、營業所或其他可即時受送達地址(居所或就業處所)；若有指定送達代收人或委任代理人者，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23條第5項及第28條第2項規定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32條及第133條規定，本中心將向送達代收人或委任代理人為送達。
- 2.申請人應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如有法定代理人請附證明文件，法定代理人單方面申請者，請附他方同意書；委任代理人請附委任狀。
- 3.相對人之名稱為必填欄位，其餘(含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及其住所電話等)以提供足資辨識相對人身分所需之必要資訊即足，或註記「詳卷」二字。

(本頁如不敷填寫，可視需要延伸相關欄位之長度)

貳、請求標的：

相對人應給付申請人新臺幣○○元，及自民國○○年○○月○○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參、事實及理由：

本人王大明經由銀行理財專員○○○與相對人定立信託契約。本人前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向該銀行申購基金如下：

○○基金/○○(單位)/總申購金額新臺幣○○元整。

民國○○年○○月○○日本人就上述基金填妥贖回單並蓋用印鑑章交與該理財專員○○○要求贖回，豈料該員未依本人指示辦理贖回，導致本人損失新臺幣○○元整(應贖回日與最近一次基金淨值價差)。

按本人與相對人間所成立之契約關係為信託契約，依信託法規定，受託銀行所負義務為忠實依照委託人對信託財產之投資標的、運用方法、金額、條件、期間等事項所為指示為管理處分。且受託人處理委任事務，應依委任人之指示，並與處理自己事務為同一之注意，其受有報酬者，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之；受託人應依信託本旨，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處理信託事務，民法第 535 條及信託法第 22 條定有明文。而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有過失，或因逾越權限之行為所生之損害，對於委任人應負賠償之責，民法第 544 條定有明文。又受託人因管理不當致信託財產發生損時，委託人得請求以金錢賠償信託財產所受損害，亦為信託法第 23 條所明定。

本件相對人未依本人指示辦理基金贖回，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而有過失。因此，相對人應就本人之損害負賠償責任。

肆、向金融服務業申訴經過及未獲妥適處理之情形：

一、申訴日期：○○年○○月○○日(文號：○○○○○○○)

二、申訴要旨：相對人未盡信託受託人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致使本人基金資產遭受損失。

三、金融服務業處理情形：

○○商業銀行認為已盡信託受託人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

伍、證據及相關資料(以下均為影本，共一件)：

一、○○年○○月○○日申訴函

二、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 金融服務業所屬同業公會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爭議處理結果不成立證明。

三、向其他單位申請申訴、和解、調解、調處、評議及其他相當程序，目前尚未結案之相關文件：_____。

四、其他與本案相關之證據及資料臚列如下：

(1) 相關之基金贖回單影本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王大明

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陸、其他事項：

- 一、本件請求如經評議中心審查二造當事人陳述意見及補充理由狀，初步判斷尚非顯無理由者，申請人 同意 不同意 試行調處。（依本法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金融消費者申請評議後，爭議處理機構得試行調處；當事人任一方不同意調處或經調處不成立者，爭議處理機構應續行評議。）
- 二、金融消費爭議當事人，就他方當事人於爭議過程所提出之申請及各種說明資料或協商讓步事項，除已公開、依法規規定或經該他方當事人同意者外，不得公開（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
- 三、依本法第 21 條規定，金融消費者依其申訴或申請評議內容所得主張之請求權，其時效因依本法申訴或申請評議而中斷（第 1 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前項請求權時效視為不中斷：一、申訴或評議之申請經撤回。二、申訴後未依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申請評議。三、評議之申請經不受理。四、評議不成立（第 2 項）。
- 四、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申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評議中心基於處理申訴、辦理調處或評議業務之特定目的，得將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提供之個人資料以紙本或電磁紀錄等方式提供予下列之人：1. 本案之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2. 評議中心聘任之評議委員，3. 評議中心聘任之諮詢顧問，4. 其他依主管機關交辦或指示事項所從事之蒐集、處理及利用。申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行使相關之權利。」

柒、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申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評議中心基於處理申訴、辦理調處或評議業務之特定目的，得蒐集或處理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金融服務業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病歷、醫療、健康檢查之個人資料），並於前開特定目的內利用。評議中心僅會於前開蒐集目的存續期間及依法令規定期間內，於我國境內以紙本或電磁紀錄等方式提供予下列之人：1. 本案之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2. 評議中心聘任之評議委員、3. 評議中心聘任之諮詢顧問、4. 其他依主管機關指示事項所從事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申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行使相關之權利。申請人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申請人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評議中心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可能影響對於案件之判斷。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王大明

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說明：

1. 申請人提出評議申請書時，應按相對人人數提出繕本及證據資料。
2. 申請人如有「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應於「基本資料」欄記明之；如兼有兩者，均應記明。
3. 金融消費者於本法施行前已向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金融服務業所屬同業公會或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申請申訴、和解、調解、調處、評議及其他相當程序，其爭

議處理結果不成立者，得於爭議處理結果不成立之日起六十日內申請評議；自爭議處理結果不成立之日起已逾六十日者，得依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向金融服務業重新提出申訴，金融消費者不接受處理結果或金融服務業逾三十日處理期限不為處理者，得向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評議。

收件日： 年 月 日 案號： 年評字第 號
(本欄由本中心填寫)